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ST 开元　　公告编号：2026-053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57,619,039.55 元、100,482,680.38 元、-46,718,337.84 元、-46,718,428.19 元、-47,778,447.10 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将会被决定终止。

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准许债权人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程序无法顺利推进，公司将无法进入正式的重整程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4、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6、公司 2021-2023、2022-2024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2024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3-2025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君先生问询，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57,619,039.55 元、100,482,680.38 元、-46,718,337.84 元、-46,718,428.19 元、-47,778,447.10 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将会被决定终止。

3. 长沙中院准许债权人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程序无法顺利推进，公司将无法进入正式的重整程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4.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

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6.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